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

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

本規範經 105 年 9 月 26 日「電子計算機中心 9 月份會議」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Google Apps 服務(以下簡稱本服務)係導入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使用,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,特訂定本使用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校在職員工及在學學生只能申請一個帳號(單簽 e 化平台申請 https://eip.ncut.edu.tw)。
- 第三條 帳號由使用者自訂,本中心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並保留帳號名稱的審核權,如通過申請後, 本中心將不受理修改。
- 第四條 申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及使用狀況,本校得以進行相關公務、教學、統計、學術研究及法律 運用,並依循本校個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,如有違反者,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並拒絕提供服務,經停止使用權之帳號,永不得提出申請,且依其情節輕重,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 - (一)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相關規定與措施。
 - (二)尊重智慧財產權,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三)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(四)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,如:電子郵件、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。
 - (五)不得轉供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免責條款聲明

- (一)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,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,故本中心無法保證 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,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。
- (二)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,<u>本中心無法提供使用服務相關諮詢</u>,請使用者自行參閱 Google 的使用說明。
- (三)Google 服務條款(請參考 https://www.google.com/policies/terms/):「當您將內容上載、提交、儲存或傳送到「服務」,或在「服務」接收內容,或透過「服務」進行以上操作時,即表示您授予 Google(及其我們的合作夥伴)全球通用的授權,可使用、代管、儲存、重製、修改、製作衍生作品(例如翻譯、改編或變更您的內容,使其更加配合我們的「服務」)、傳播、發布、公開操作、公開展示與散布這類內容」。
- 第七條 Google Apps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,與本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兩套獨立運作的系統,本中心為公務及資訊安全因素,將不提供兩套系統之電子郵件互轉或同步功能。
- 第八條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,本中心並無保留任何的備份資料,使用者在使用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,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「授權協議」及「服務條款」,如有違反,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停止或取消該帳號權限。免費服務使用期限將依 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之服務期限為主。
 - (一)授權協議:

https://www.google.com/apps/intl/zh-TW/terms/education terms.html

- (二)服務條款: https://www.google.com/a/help/intl/zh-TW/users/terms.html
- (三)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:

https://support.google.com/a/answer/60762?hl=zh-Hant&ref_topic=29818

第九條 本規範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